

广州07年学历文凭考试毕业证书申办手续 PDF转换可能丢失  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25/2021\\_2022\\_\\_E5\\_B9\\_BF\\_E5\\_B7\\_9E07\\_E5\\_B9\\_c67\\_22565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5/2021_2022__E5_B9_BF_E5_B7_9E07_E5_B9_c67_225657.htm)

参加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在籍学生，取得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（含实践环节、毕业论文）成绩合格，可办理毕业申请手续。一、摄像：

考生于5月25日至7月11日携带“学历文凭考试准考证”、“身份证”到自学考试电子相片采集点（详见广州招考网）摄像，相片数据由采集点上传市招考办。二、填表：学生可到就读学校或在办理毕业登记的当天先填写一份《毕业生自然情况表》，然后交带队老师盖章或签名确认，再交市考办

盖上“验核”章。三、交费：凭盖有“验核”章的《毕业生自然情况表》交费。四、打印表格：凭交费《收据》、《毕业生自然情况表》、《准考证》打印《毕业生登记表》一式两份（注意保持表格平整，切勿折叠）。五、交表须知

1、领取《毕业生登记表》后，请务必认真核对已打印的各栏目自然情况，如有错漏，及时提出，并给予更正。2、学生必须在毕业登记的当天或次日，按表中的要求填写“本人简历”和“自我鉴定”。其他栏目由学校统一安排填写。《毕业生登记表》可在当天或9月7日前交回学校（具体交表时间由各学校通知学生）。3、学校收齐学生的有关材料后，于9月12日到我办完成盖章、交表等工作。学校按粤考试中心[2002]24号文的规定应收齐学生以下材料：（1）《毕业生登记表》一式两份。（2）若有免考课程的，须附上省考办批复意见的《免考课程登记表》。请考生注意：如不按要求上交《毕业生登记表》等材料而造成延误办理毕业申请的，

一律推迟下届办理。毕业材料待上级批复后，证书由学校发给学生。广州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